#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58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勝達水刀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馬正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58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同法第246條第2項則規定：「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另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下同）750元。」

二、查本件上訴人雖就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582號判決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狀未見上訴人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且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於法不合，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並應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繕本或影本各1份，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

全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法　官　黃麗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蔡宗和